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培养过程，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应当按规定日期，持录取通知书，携带必要证明材料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事前向学院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

资格 1 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自保留入学资格之日起一年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注：对于在校生，不论何时发现都作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研究生须按时到校并在各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对不予注册的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 制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 年，博士研究生为 4 年，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生不超过 5 年，博士生不超过 8 年。

第九条 研究生应在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

规定的学分和完成必修环节，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办理学籍异动。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贷。

第十条 申请延期后仍不能按期毕业的，按本规定有关条目予以退学或结业处理。

第十一条 在学制内申请提前答辩者，在校学习时间，硕士生一般不得少于2年，博士生一般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学习相应课程，参加其他教学环节及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由各学院负责人批准。请病、事假两周以内的，由各学院备案，请病、事假两周以上的，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研究生请病假，需凭学校医院证明或经学校医院认可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请事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擅自离校的，视为旷课。课程阶段，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累计；论文工作阶段，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一学期累计病、事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外出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查阅资料等，均须提出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出

国探亲等事由的申请。研究生中有需出国参加学术交流的，须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经准假擅自缺课，或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除计入课程平时成绩外，视情节轻重按《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硕士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等按《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博士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等按《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在同一专业内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导师同意，转出、转入学院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但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一）具有学科特长，在拟转入专业取得突出科研成果（需提供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和专家推荐信等相关佐证材料），经导师及学院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培养者；

(二) 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发生变化；

(三) 研究生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

(四) 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研究生转专业一般应在同一个一级学科内进行，若因特殊情况在原一级学科内无法解决的，可转往同一学科门类中的其它相近专业，但不允许跨学科门类转专业。

研究生转专业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内提出申请，须转出、转入导师和学院领导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课程与新专业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承认其所修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因病申请转学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因“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学，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转学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入学校需在研究生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学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休学。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研究生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对休学创业研究生，

其累计休学时间可以延长一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二）已婚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三）申请休学创业者；

（四）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五）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六周者。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经导师、辅导员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一切待遇。因病休学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同意。复查不合格者应予继续休学或退学（累计休学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第八章 退学和开除学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有以下情形者：

1. 硕士生在同一学期学位课程考试有二门以上（含二

门)经补考后仍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2.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或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 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累计休学时间又超过规定的;

(四)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分别出具退学决定书和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和未学满一学年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有异议的，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培养

方案规定学习内容，成绩合格且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核，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按照培养规定完成学科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和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德体合格，仅学位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者可在一年内补做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按照培养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未能取得规定学分，学校予以退学，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制、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毕（结）业证书信息填报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取消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十、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定向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还须执行定向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字〔2017〕80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